

证券代码：301678

证券简称：新恒汇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180,337,76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8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9,26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9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141,071,16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8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，代表股份 31,081,46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7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354,7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9 人，代表股份 27,726,764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43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298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1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6%；反对 3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8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297,1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5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0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94%；反对 3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28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0%；反对 4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3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4%；反对 47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1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；反对 44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3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2%；反对 44,8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股东任志军先生、虞仁荣先生、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、共青城志林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0,298,6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3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042,3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2%；反对 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5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为、张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3 日